

國小九位，國中四位，高中高職三位。

洪議員濬哲：

你是不是選個時間召開一個會議，告訴他們如何嚴格去執行

？

陳局長漢強：

我們一學期有一次視導會議，最近會開，一定把這個要求嚴格來貫徹。

洪議員濬哲：

兩週之內先召開一次好不好？

陳局長漢強：

好。總質詢完我們就找個時間開會。

黃議員義濟：

關於補習，過去我們就建議應化暗為明，學校老師給學生補習應有補習費，我想家長也都會同意的。

陳局長漢強：

第八節課可以收費。

黃議員義濟：

你們應研究一套制度，讓學校公開說明，不要讓老師背黑鍋。

。

陳局長漢強：

我把收費標準送一份給你，請你們多指教。

邱議員錦添：

我認為學校補比外面補好，所以應化暗為明，把第八節徹底的補下去。

陳局長漢強：

謝謝各位的指教。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以書面答覆。

黃議員警儀：

關於木柵分局四位員警追撞，以致造成三名少女命案一事，本會同仁不分黨籍議員都非常關心，而且很多人都一直打電話問我，所以我提出緊急詢問，今天下午七點請警察局局長及木柵分局四位員警來會說明一下。

主席：

好！下午七點，請秘書處通知。

散會！

書 面 答 覆

教育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馮定亞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烱松

秦慧珠

江碩平

楊實秋

答覆單位：教育局

三、問：學校預定地的違建問題誰來管？

答：一、學校預定地中有違建者，有322—S03（明湖）高中、

305—S01 (麗正) 高中、1301—S02 (新生) 國小、322—S02 (南湖) 國小及復興高中、古亭國中、玉成國小、松山國小、蓬萊國小等處。

二、依照用地機關所查報資料，請建管處認定新、舊違建，並編列預算送請建管處發放補償費，並配合建管處僱工拆除。

三、各用地機關之拆除費用均在各校補償費之工作費項下支應，因各校闢建年度不同、拆遷範圍面積大小、拆遷戶數多寡不一，標準並非一致。

六、問：圍巾也是違建品？

答：一、本市各級學校服裝穿着係左列規定辦理：

(一) 59. 6. 30. 教訓字第三七五——一號函「改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製服製作規定」。

(二) 58. 5. 26. 教二字第〇二三一七號函「規定國民中學學生服裝改進要點」。

(三) 73. 5. 30. 北市教二字第二五五六一號函「各級學校學生服裝穿着事項」。

二、目前本市各校均已換穿冬季服裝，除可穿着學校規定之外套外，另亦可自行穿毛衣於外套內，幫助禦寒。

三、是否可穿着圍巾，本局未有明文規定，可由學校視狀況自行規定。

口頭質詢

一、問：青少年的偷竊行為，應如何輔導？

答：一、加強「法律常識」宣導，各科配合隨機教學，透過如「公民與道德」等學科建立學生尊重「物權」的正確觀念。

二、辦理各種活動，給予學生多方面表現能力、肯定自我、獲致成就感的機會。

三、學校設備要周全維護，教室門窗應妥為保養，班級進行室外課時如無值日生則須關好、鎖好。

四、導師及訓導單位應加強安全檢查，凡發現不明物品即加以追查，儘快找出問題癥結所在予以解決。

五、加強人文課程，陶冶學生氣質，培養光明磊落、不欺暗室之胸襟，徹底導正學生的行為。

六、全校師生提高警覺，留意辦公室，教室出入的人物，對閒雜人物尤應勤予盤問，使校園安全得以維護，偷竊者不敢妄動。

七、指導學生善用零用錢，勿攜帶貴重物品或太多的金錢到校，如有必要則應存放於安全之處，以免引人貪念。

八、班級費用要儘快繳交，並由導師保管，導師亦須了解學生在校生活中金錢使用的情形。

九、辦理「急用貸款」，讓學生急需用錢時可循正當管道解決困難，凡有借貸必須還錢，給予學生正確價值觀念。

十、提供家境貧困的學生工讀機會，幫助他們解決經濟方面的難題，並指導善用工讀所得，使能無虞匱乏。

十一、指導學生「靜坐」，使有反省自己、自我檢討機會。

十二、指導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自我肯定，延緩欲望之滿足或運用正當方式滿足。

十三、掌握有偷竊紀錄的學生，發現竊案即積極處理，嚴予查辦，並要注意「尊重」與「隱密」原則。

十四、發現竊取行為要審慎處理，了解其原因，並運用如行為改變技術或認知行為矯正的「思考中斷法」等輔導策

略糾正其不當習性，務使問題行為完全消失。

其部份偷竊行為係滿足其他不當行為，如迷戀電玩，部份則因自己被偷而惡意報復他人，循線追查，糾正錯誤觀念，始能徹底解決。

六、提醒家長適當給予零用錢，教導節儉美德，避免誘惑，家中財物亦須妥為保管以減少引誘。

七、提醒家長平日須注意子女交友狀況，掌握行踪，更要了解子女用錢的情形，注意子女使用物品的來源與校方配合，第一次發現子女偷竊行為，應施以適當處罰或輔導，使其知道事情之嚴重性。

二、問：強化民族精神教育，編印合適之補充教材。

答：一、本局曾編印民族精神初探，「生活與倫理」及「健康教育」創造思考教學參考資料，提供各校作補充教材。

二、本局於七十七、七十八年以生活與倫理中心德目製作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卡通片錄影帶核發各校加強生活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

三、本局亦編製「古詩吟唱配合生活與倫理教育」影帶，供學校教學用。

三、問：教育局發起全市的護童運動。

答：本局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針對吸毒問題進行下列宣導：

一、教師：

(一)本局分別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假市立療養院辦理各校生輔組長「防止學生吸食、濫用違禁藥品」講習及七十九年十月一日假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全市輔導人員講習。

(二)本局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函各校主動連繫警察局

王麗民警官辦理演講，宣導防範青少年犯罪與禁止吸毒。

(三)本局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函各校利用週、朝會，聘請全國藥師公會，推荐之社區藥師蒞校指導「防制宣導說明會」。

(四)本局已函要求各校行政及教師應配合左列事項：

1. 平日應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做到察言觀色，對神情怪異，舉止反常如經常發現精神亢奮與神情萎靡交互出現，體重明顯減輕，面色過白及類似特點二第3、4款之情形者，應多加輔導、防範。

2. 加強宣導學生禁止出入前述各類場所。

3. 加強輔導學生避免不必要之工讀，對確需工讀學生應協助學生過濾、慎選工讀場所，平時對在外工讀學生多予關懷，以防沾染。

4. 經常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對學生攜帶物品加以過濾。

5. 加強學生逃學逃課查察，對校園週邊各遊樂、遊藝場所加強巡邏，如有需要隨時電請少年警察隊及相關警察機關支援。

6. 如發現學生有吸食違禁藥物，應主動協調家長以自費方式送市立煙毒勒戒所戒除；並報本局各主管科室。

二、家長部分：

(一)為加強家長對「毒害」之認識，本局已函請各校加強與家長連繫與宣導，並請各校轉函「本局局長給家長、老師和青少年朋友們的一封信」以促使家長深切了

解毒害，日內將請萬華區之國中辦理家長座談會。

(二) 本局全力配合宣導家長、學生踴躍參加衛生局於十二月舉辦之「青少年健康生活促進展覽會」。

(三) 本局將函請各校利用家長會、母姊會，宣導毒害對人體之影響與防制之道。

三、社會人士：

(一) 本市各級童子軍於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於敦化國中舉行「台北市各級童子軍反安非他命宣言大會及宣導活動」。

(二) 查禁：

本局以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北市教軍字第五三二七八號函本市各級學校宣導禁用安非他命並加強查察，與警方配合徹底杜絕其來源。

(三) 本局於今年九月完成各級學校週邊不當場所調查分送市警局及少年警察隊請其配合加強巡查、取締。

答覆單位：新聞處

問：一、市政電台節目製作費支付的標準。

答：製作費支付的原則之差異性。

一、節目播出方式為現場播出或錄音播出有所不同。

二、節目主持人一人或兩人共同主持，有所不同。

三、實際參與製作群之人數多寡，有所不同。

四、主持人主持節目時間長短，有所不同。

五、主持人之學養、能力、程度之差異，有所不同。

六、新聞性節目與一般性節目，其製作難易度之差異，有所不同。

七、調頻與調幅播出，有所不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四期

六、常態性節目，即周一、周六，與星期日製播，有所不同。

六、續約人員與初次製播人員，有所不同。

七、依公務人員調薪之標準在年度調整幅度，適度調整其製作費用。

問：二、市政電台節目為市府做過何種宣導？

答：市政電台為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新聞處的唯一廣播機構，市政電台扮演著市府與市民之間橋樑的角色，電台的各項節目也環繞著市政府各項的施政動脈在進行，電台每天上午八時起至晚上九時止之十小時的節目中，如「台北大都會」、「都市風情」、「台北人」、「家在台北」、「你我的時間」、「深度報導」、「與您同行」、「空中晚報」等節目中，均多方面的邀請市政府各局處有關人員，就治安、交通、環保、取締MTV、KTV、現階段社會教育、安非他命、精神病患、資訊月活動、工務建設、稅務、預防犯罪、維護校園安全等等，均詳盡的報導與理性的分析。

另自晚上九時起至翌晨七時止，以藝文活動之報導，中西歌曲、國樂、輕鬆而優美的話題與音樂等連串各節目中，以提昇市民精神生活層面。

市政電台為加強宣導市政，對各局處所印製的宣導手冊，透過廣播頻道，請民眾來函索取，如公車路線手冊、市民服務手冊、屋頂花園、交通規則等不一而足，聽眾來信均非常踴躍，皆於短時間內索贈完畢，發揮了廣播宣導之功能。

問：三、市政電台為市長做過何種宣導？

答：一、本台派一位專責記者，每天隨同市長行程，配合宣導，市長重大施政活動，每天發佈市長活動的新聞。

二、每周四市長例行記者會中，發表的談話，本台於當天晚上

四三一七

「空中晚報」中開闢「市長的話」單元錄音轉播。

三、「全國聯播」廣播街單元，每七周輪由本台製作，本台均專訪市長，談市長施政理念，提供全國聯播。

四、製作市長「共度交通過渡期」宣導插播帶。

問：四、市政電台為議員問政做過那些宣導？

答：市政電台為充分做好政府與民眾的溝通橋樑，對議員問政，除指派專任記者長駐議會，報導議會有關新聞外，並開闢「我們的議會」節目。對議會於開議期間當日的質詢內容，除迅速於當日晚間新聞中播報外，並於隔日中午剪輯成專輯於「我們的議會」節目中播放，原音呈現議員們質詢的內容，讓市民了解議員如何監督政府。對於議員於休會後所舉辦的公聽會，電台皆能全力配合報導，至於市民所關心的重大市政建設，電台皆能適時舉辦座談會，邀請議員與會，如最近所舉辦的：「如何提升議會議事效率」、「紓解停車空間」等座談會，皆有議員參與。

除此之外，電台亦針對個別事件訪問議員：

如「空中晚報」：訪潘維剛、陳政忠等議員談「釐清正義與邪惡重建警察形象」，訪秦慧珠議員談「彩券發售場面失控」，訪邱錦添議員談「法院判決國民大會應歸還市府財產」。

「台北大都會」：訪陳健治議長談「議場風波，議員應有的共識，個人歷程」。

「深度報導」：訪鄭貴夏議員談「免費搭公車可行嗎？」

「都市風情」：訪楊實秋談「從科威特事件談台北人的世界觀」等。

問：五、市政電台在交通、治安、環保方面做過何種宣導？

答：一、在交通方面：

(一)關「平安之路」、「車內車外」、「與你同行」等交通專業節目，報導交通建設等有關資訊。

(二)與警察廣播電台於08:00~09:00及17:00~18:30等交通尖峯時間聯播「路況報導」，使行車聽眾了解路況。

(三)配合新聞處辦理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灌輸民眾交通安全常識。

(四)「台北大都會」：現場節目與交通勤務中心連絡報導最新路況。

二、在治安方面：

(一)與市警局合作，每日於各節新聞播報時，均將前一天的重大治安狀況逐一報導，使歹徒有所警惕。

(二)「空中晚報」節目中，增闢預防犯罪單元，加強市民勇於檢舉犯罪之認識，並提昇法律常識，創造和諧社會。

(三)增設「三〇二八七五」青少年熱線，邀請張老師作個案之解答，並持續疏導青少年犯罪，於「你我的時間」播出。

(四)製作維護社會治安插播帶及廣播劇、短評等播出，加強全民治安意識。

三、在環保方面：

(一)關「大地之愛」環保專業節目，訪問環保專家、學者、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人士，灌輸民眾環保意識。

(二)於節目表中印製環保標語，提倡環保。

(三)每日播報環保署提供之空氣污染指標之新聞報導，提醒民眾注意四周的環境污染。

(四)錄製廣播劇，加深民眾環保意識。

(五)配合環保署及環保局施政措施，加強報導政府環保的建設工作，使民眾對政府的環保有信心。

教育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顏錦福 賁馨儀 康水木

黃宗文 卓榮泰

答覆單位：教育局

二、問：探討學校廁所衛生。

答：一、學校廁所衛生是學校環境衛生的一環，本局一向頗為重視，特於七十七年度、七十八年度將各級學校廁所硬體設備全面更新，並要求各校每日定時維護，做到不臭不漏之要求。

二、本局每年將學校廁所衛生維護列為檢查學校環境衛生之一，督促各校重視廁所衛生。

三、問：營養午餐功能榜？

答：一、七十六年度開辦。

二、目前辦理學校：東新、木柵、景興、博嘉、公館、中興、日新、國語實小、大佳等九所學校。

三、學生參加比例：所有學校參加比例約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四、本市配合教育部加強營養午餐計畫調查情形：

(一)調查結果約百分之八十學校以上希望中央廚房式供應百分之十配合增建廚房辦理。
百分之十無意願。

五、本局將配合教育部研定之中央廚房供應方式辦理。
六、具體功能：

(一)利用營養午餐時間實施衛生教育、生活教育。
(二)補助清寒戶，低收入戶全免。
(三)定期實施評鑑，齊一辦理水準，對於績優學校並辦理獎勵。

七、問：社教館出租公開否？

答：一、社教館依據台北市政府核定之場地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出租文化活動中心及會議室、展覽場地。

二、文化中心現由推廣組負責，會議室由總務組負責，展覽室由研究組負責。

三、場地出租均採一年內預定方式辦理，欲租用場地之個人或單位均可查詢空檔時間再予登記，繳交費用。

四、文化中心之管理近日內若演出組設立後，將移至該組管理，並重新檢討場地出租之流程。

八、問：美術館一年對外展幾次？

答：一、美術館七十九年度對外展覽次數計有五一場次，其中展覽美術品共計有四、九七六件，包括預算內展覽十八次、配合展覽十四次、申請展十九次。每項展覽均以美術館風格依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展覽，從教育、研究等活動中，促使美術文化得以落實與發展，一年內參觀人數達四六九、〇九一人，對推廣工作積極參予。

九、問：兒童樂園中心工程進度牛步化。

答：兒童育樂中心是在動物園搬遷到木柵之後成立籌備處，規劃為三個遊樂世界，即今日、昨日、明日等三個世界，目